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花蓮縣境內編號第 2634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29091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簡大淵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袁委員孝維、林委員俊全、林委員俐玲、李委員明仁、何委員鴻文、吳委員雅琴、李委員春風、賴委員俊傑、郭委員新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簡技士大淵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邵處長厚潔、洪科長明勇、李段長宗源、劉鳴銓、林芳輝、陳鴻杰、吳東錦、陳信彥、郭育祥、黃筱卿

花蓮林區管理處：吳處長坤銘、余課長蘭君、陳技正靜儀、邱技士煌升

六、現場勘查情形：

(一)現場勘查照片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於現場簡報情形



審查委員於現場提問情形



邊坡解除區域



隧道南口解除區域

(二)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就勘查時各委員所提南口坡地安全、南口出口處之道路位置、以及座落河川衝擊坡等意見現場回應如下：

1. 有關於邊坡穩定土石崩落及植生問題，採用混凝土自由樑、預力地錨等避免坡面崩落，並加裝防落石柵欄，另會確實依照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施工前、中、後)，至於植生部分會和林管處來配合辦理。有關南口路壟擋土排樁部分，實際排樁、混凝土格樑並未施作至工程範圍上線，該工程範圍上線是考量預力地錨可能影響的擾動範圍所劃入，故邊坡工程範圍上緣仍會保留部分既有植生。
2. 有關委員建議洞口保護工部分是否可以往南拉長或是南口路壟擋土排樁工程可否改用明隧道方式等避免土石崩落確保交通安全，此部分將回去再研商檢討可行性。

3. 另委員建議出口後之道路往海測移，避免開挖邊坡，減少擾動，因既有道路海側係屬太管處停車場及公廁，且考量出口後若往海測調整，將影響太管處停車場及公廁等設施，另將增加道路彎曲性，故此部分將再回去研商討論。

七、報告事項：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請就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所需用地，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保安林一部面積 1.29091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林務局花蓮林管理處請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所需用地，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保安林一部面積 1.290917 公頃案查測結果提出簡報說明。

八、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編號第 2634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1.290917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 林委員俐玲：同意解除。

- (1) 原本保安林之功能為減少落石影響交通安全，一但解除後應加強保護措施，維持原有的功能。(嚴防崩塌落石)。
- (2) 本解除區域內有花 DF024 土石流潛勢溪流，請確認本區是否為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 (3) 本區是否為地調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請查明。
- (4) 解除區域整體坡度為 20.7%，建請能有實測地形圖之佐証。
- (5) 請補充現有清水橋之通水斷面演算(土石流)，是否足夠？

2. 林委員俊全：請申請單位補充回覆意見及設計修改回應再議。

- (1) 本段路段應為蘇花改工程終點南口，應有足夠腹地與原有道路相

接。目前位置並不好。

(2) 本案未來應注意未來的可能潛在災害及因應方式：避免老崩塌地之誘發及邊坡開挖，製造更陡的邊坡，有潛在誘發落石影響公路安全。

(3) 道路應小心設計，避免對邊坡衝擊。

(4) 坡度應為 3 級坡。

3.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1) 本區段地質脆弱，為舊崩塌堆積地，且為土石流潛勢區，因此建請工程負責單位應作妥適之規劃施工，儘量避免擾動林地，隧道南口工程之邊坡穩定工項應列為重要課題。

(2) 此一保安林解除後，施工單位執行工程時應補加防護網，並加強植生復育，以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3) 同意解除。

4. 袁委員孝維：不同意解除，但經計畫修正提供改善計畫後，再行審查。

(1) 如果僅單純看此保安林解編議題，配合政府政策，且既有蘇花公路已位在尚未解編之保安林上，就此考量應沒有太大反對理由，然而委員會較從長遠考量，如果能再謹慎研擬「調整」、「改善」會較無後續疑慮。

(2) 因而就過去經驗與工安事件，以及普通常識，我們知道工程非萬能，遠離邊坡影響會較小，所以可否儘可能移出道路(目前理由是下面建物，不過是廁所，而所謂直線，拉出一點距離不知可否？)。

(3) 施工過程及完工之後對此區域之水土保持，有何措施宜再具體提供。

5. 何委員鴻文：同意解除。

6. 吳委員雅琴：同意解除。

(1) 本案因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形，且解除面積僅佔整體保安林面積之 0.0994%，對整體保安林之功能影響不大，原則同意本次 2634 號保安林解除 1.290917 公頃案。

(2) 為增進日後道路之安全性，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工程處參

酌委員提議納入細部設計規劃案。

7. 李委員春風：同意解除。

隧道出口接舊公路擔心塞車的問題，為增加這條路的安全，希延長隧道，甚至到崇德隧道更佳，更安全。

8. 賴委員俊傑：同意解除。

(1) 稀有植物及較大棵的林木建議移植到社區公園。

(2) 請儘速進行蘇花高或第二階段蘇花改的規劃施工。

9. 郭委員新勇：同意解除。

10.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但經計畫修正後同意再次續審。

(1) 本案解除地區為土砂捍止保安林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因此涉及強降雨流量斷面排洪、隧道南洞口出口落石及引道邊坡挖方工程等請再加強考量落石及崩塌等問題。

(2) 本案或涉及鐵路行車安全，宜請台鐵公司表示意見。

(3)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續審。

九、 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7 位委員同意解除，餘 3 位委員表示應補充回覆意見、設計修改回應或計畫修正後再議。爰決議如下：

1. 本次會議同意解除者 7 位，未達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就上開委員意見，逐項補充相關資料、說明並予以修正後，再續行審議。
2. 因解除範圍位於北迴鐵路上方，爰請花蓮林管處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意見，並納入下次會議一併審查。

十、 散會：104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十一、 保安林解除審議會會議情形相片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花蓮縣境內編號第2634號土砂擇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290917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

二、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委員簽名欄	出席委員	委員簽名欄
楊副主任委員 宏志	楊宏志	交通部公路總局 何委員鴻文	何鴻文
袁委員孝維	袁孝維	花蓮縣政府 吳委員雅琴	吳雅琴
林委員俊全	林俊全	李委員春風	李春風
林委員俐玲	林俐玲	賴委員俊傑	賴俊傑
李委員明仁	李明仁	郭委員新勇	郭新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	鄭安榮	柯煥瑋	
	科長	陳麗云	詹大淵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邵志仁		
	洪明勇		
	李榮源		
	王鳳仙		
	林芳輝		
	陳鴻志		
	吳東錦		
	陳信宏		
	郭清祥		
	黃筱卿		

花蓮林區管理處			
	余蘭芳		
	陳靜儀		
鄧祥斌	何慶凱		
吳宏達			
周炎風			
劉文明	陳保珏		
邱得喜	張麗子		